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九元航空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九元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元航空”）股权是公司基于对九元航空未来发展前景及价值认可所做的选择。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九元航空的经营发展情况，加强风险管控，积极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2、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良好，本次对外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3、该笔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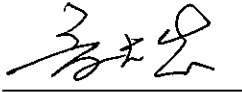
我们同意上述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夏大慰、董静、王啸波

2019年8月29日

(本页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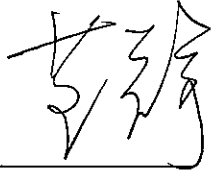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夏大慰

日期: 2019年 8月 29日

(本页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董静' (Dong Ji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董静

日期: 2019年8月29日

(本页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啸波

日期: 2019年8月29日